

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工作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實習輔導老師、班級導師及若干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評估國內外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優良實習機構。
二、協助實習生分發至各單位實習及管理。
三、宣佈實習各項事宜並瞭解學生實習現況。
四、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考核。
五、監督學生實習生活管理，處理學生實習爭議。
六、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協助與審核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工程學院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